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6)〔2025〕9号

关于清岚专业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清岚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清岚专业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项目批复的报告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租赁武冈市法相岩街道工业园塘富路富明标准厂房 9 栋 11 楼、12 楼（东经：110° 39' 56.603"，北纬：26° 43' 45.718"）建设清岚专业检测实验室项目。项目面积约 1560m²，主要建设气相室、原子吸收室、化学分析室等主体工程，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提供油气排放监测、地表水检测、环境空气检测、游泳池水质检测、工作场所空气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土壤和水系沉积物检测、固体废物检测、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测、生物检测等共计 11 大类 1500 余项指标的检测服务。根据湖南省通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及湖南武冈经开区意见，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带来的影响可控，在你公司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项污染物

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敏感目标保护与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给排水系统。项目一般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和实验前器皿润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微电解+沉淀”处理，与地面清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员工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涉重样品单独设置涉重样品处理室进行分析处理，涉重清洗废水列入危险废物管理。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和土壤样品研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通风橱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40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至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0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废滤芯、剩余一般样品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未沾染试剂的破损器皿、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实验废液、涉重实验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废化学试剂、超标样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5. 切实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管理制度，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制定明确的符合自身特点的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对全体职工进行环保知识的培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VOCs，本环评报告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17t/a、NH₃-N：0.0032t/a、TP：0.0003t/a、VOCs：0.0189t/a。

四、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

污之前，须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设中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由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份数：一式柒份

抄送：湖南武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冈市应急管理局、湖南省通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邵阳市武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